高阳县人民政府
征 收 土 地 预 公 告

庞家佐镇庄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7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（地块1）位于庄头村南的土地（东至庄头村村道，南至庄头村地，西至河北京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北至庄头村地），面积约1.37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的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1月6日，由庞家佐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，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2日